绥阳县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运行服务中心综合股、县水务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任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初步设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城市排水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03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国务院  令第 66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备案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备案证明。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证明。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征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十八条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二十一条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征收 | 污水处理费征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行政检查 |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 质量监督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行政检查 | 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运行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在建水库工程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审批 |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129 号）附件3第3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检查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 | 运行服务中心综合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审批 |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129 号）附件3第3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检查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 运行服务中心综合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
|  | 其他类 | 大坝竣工  验收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验收，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九条 | 质量监督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备案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备案证明。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证明。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 |  |
|  | 其他类 | 城镇供水设施竣工验收 | 《城市供水条例》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备案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备案证明。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证明。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供水条例》 第十七条 | 供排水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 |  |